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92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

93年11月22日行政會議修訂

98年09月07日行政會議修訂

100年04月30日行政會議修訂

1. 本校為表揚各界所公認對社會、國家具有卓著貢獻之校友，以樹立楷模，激勵後進學生，特訂定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2. 候選人資格:

凡本校各學科畢（肄）業（含本校前身樹人藥校、醫校），足為學生楷模者，均得被提名為候選人。

1. 遴薦標準：

一、工作傑出類：從事各行各業，發揚服務精神表現傑出，足以表率者。

二、學術傑出類：從事學術研究，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，足以表率者。

三、特殊貢獻類：愛國愛校、關懷社會熱心公益或貢獻母校促進母校發展者。

1. 凡具前條規定標準之ㄧ者，向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推薦之。其被推薦次數不限，但當選以1次為原則。
2. 傑出校友候選人可經下列方式之一推薦之:

一、由各科經科務會議同意推薦之。

二、校內業務負責單位推薦。

三、服務之機關首長推薦。

四、校友5人以上之連署推薦。

1. 候選人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
一、傑出校友推薦表乙份。

二、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三、自傳乙份。

四、二吋半身照片（近1年之照片）及生活照各1張。

1. 推薦期間：

每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，傑出校友候選人檢附前條所列之資料，寄至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【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452號】。

1. 由校長及各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，校長兼任主任委員，就業輔導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，於每年10月底前召開遴選會議，並得視情形加開會議。
2. 審查方式：

遴選委員會就推薦候選人各方面表現及影響進行審查，經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同意者，為本校該學年度傑出校友。傑出校友每年以遴選2名為原則，但遴選委員會得斟酌該學年度特殊情況增減名額。

1. 表揚：

一、校慶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。

二、具體事蹟刊登本校網頁及校內外相關刊物，並發布新聞稿以彰顯其成就。

三、得邀請擔任本校各類演講之主講人。

1.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「傑出校友」推薦表（ 年度）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推薦人 | 推薦類別  (限填一類) | | □工作傑出類 □學術傑出類 □特殊貢獻類 | | | | 照 片  (2吋) | |
| 姓 名 | |  | 性 別 |  | |
| 本校畢業科別 | | 科 | 出生年月日 |  | |
| 本校畢業學制 | | □進修部 □五專 | 畢業年度及屆別 | 民國 年，  第 屆 | |
| 現職服務機關 | |  | | 職 稱 | |  | |
| 服務時間 | | 年 月 至 年 月 合計： 年(月) |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| 手機： | 住 宅： | | 公司： | | |
| 通訊地址 | | □□□□□ | | | | | |
| 電子信箱 | |  | | | | | |
| 最高學歷 | |  | | | | | |
| 推薦人  /  單位 | □經科務會議同意推薦之 | | 單位名稱：  年 月 日 第 次 科務會議通過(推薦) | | | | | |
| □校內業務負責單位推薦之 | | 單位名稱：  姓 名： 職稱： | | | | | |
| □現職服務之機關首長推薦 | | 單位名稱：  姓 名： 職稱：  (※請提具「在職證明」以為佐證。) | | | | | |
| □具校友身份至少五位聯名推薦。  (※請提供右列相關資訊備審。) | | 連署人姓名 | 畢業科別 | 目前服務單位 | | | 職稱 |
|  |  |  | | |  |
|  |  |  | | |  |
|  |  |  | | |  |
|  |  |  | | |  |
|  |  |  | | |  |
| 傑出事項 | | ※請以條列方式詳舉被推薦人歷年經歷及各項具體優良事蹟（可檢具相關文件），若本欄空間不足，請自行增加。 | | | | | | |
| 推薦單位簽章 | | 校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：  一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就業輔導組基於「傑出校友遴選」之目的，須蒐集被推薦人之「姓名、性別、畢業科別、出生年度、現職機關及職稱、通訊地址、電子信箱、聯絡電話、學經歷、傑出事蹟及相關佐證資料」。以進行資料建檔、推薦遴選、頒獎表揚及必要聯繫之用。  二、個資當事人得依法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製給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。如有需要請洽本校就業輔導組(電話：07-6979333轉1107或電子信箱：job@ms.szmc.edu.tw)。  三、推薦單位提送本表格時，請確認候選人同意被推薦。  以上內容均已了解，所檢附資料與證明文件確實無誤。  推薦單位/代表(或科主任)簽章：  日期：　　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| | | |

附註：請將本表以電腦文書繕打，將書面及電子檔一併惠寄「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就業輔導組」收

地址：82144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452號

電子信箱：job@ms.szmc.edu.tw 電話：（07）6979333分機1107 or 1149

|  |
| --- |
| 生活照黏貼區或以電子檔呈現(人物面部需清楚可見) |